

逢甲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一：資料蒐集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三：資訊理論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四：實際參訪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五：自我介紹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六：電子書編		0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應用力學	3		有機化學	3		工程統計	3		太陽能電池技術	3				
			材料力學	3		生醫材料	3		功能性高分子實驗	1				
			金屬材料學	3		光電材料學	3		有機光電材料與元件實驗	1				
			陶瓷材料學	3		材料物理性質	3		材料分析	3				
			近代物理		3	材料模擬	3		奈米金屬粒子	3				
			金屬加工與熱處理		3	材料磨潤學	3		奈米能源材料合成應用實驗	1				
			高分子材料學		3	奈米科學概論	3		夏季海外教學與見習	3				
			應用電子學		3	表面處理技術	3		專業實習(一)	9				
						套裝軟體	2		產業專業實習	1				
						粉末冶金學	3		透明導電氧化物薄膜製程實	1				
						能源元件之特性分析實驗	1		陶瓷製程技術	3				
						氫能源科技	3		暑期專業實習	4				
						產學合作倫理	2		超硬材料與應用	3				
						陶瓷材料製程與分析實驗	1		磁性材料學	3				
						電化學	3		鋰離子電池	3				
						複合材料	3		壓電材料	3				
						機械冶金學(一)	3		鑄造學	3				
						燃料電池	3		顯示器技術	3				
						燃料電池實驗	1		三維積體封裝技術		3			
						機械冶金學(二)		3	太陽能電池實驗		1			
						X光繞射原理		3	冬季海外教學與見習		3			
						太陽能轉換技術		3	半導體材料		3			
						生醫材料實驗		1	生醫陶瓷		3			

逢甲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			先進光學鍍膜實驗		1	生醫感測器		3			
						有機光電材料與元件		3	光電感測元件及系統		3			
						材料製程學		3	材料動力學		3			
						奈米粉體製程實驗		1	材料設計學		3			
						非破壞檢測		3	奈米材料檢測技術		3			
						軟性電子材料與技術		3	奈米晶塊材製程		3			
						智能薄膜製程與量測實驗		1	特殊合金		3			
						微電子製造技術		3	真空技術實務		3			
						微電薄膜之生長及分析實驗		1	航空材料學		3			
						電子陶瓷		3	高溫複合材料		3			
						腐蝕與防蝕		3	專業實習(二)		9			
						薄膜技術		3	微製造學		3			
									電鍍技術與實務		3			
									綠色能源材料		3			
									機能性表面處理		3			
									儲能材料及元件		3			
									薄膜材料		3			

逢甲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55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36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 4. 班級活動。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(二)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